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暨校務研究 辦公室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專科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整合及運用校務資源，提供校務決策實證依據，貫徹校務計畫管考機制，以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，切合技職教育趨勢，達成永續發展目標，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設置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及校務研究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暨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組長。

二、遴選委員：具有校務研究相關專門知識者得由校長聘兼之。

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，以副校長為主席負責統籌校務研究相關事務，由秘書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教務主任代理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審議校務研究成果年度報告。
- 三、依據校務研究之成果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、變更與裁併。
- 四、依據校務研究之成果，建議教學、學生輔導、學術研究、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。

第四條 本辦公室以校級任務編組方式設置，其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置主任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。
- 二、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，襄助主任推動及督導相關業務。
- 三、置研究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進行研究或辦理相關行政業務。
- 四、必要時得由校務研究辦公室簽請校長同意調任校內其他單

位人員支援辦理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研究及行政人員，分別由圖書資訊中心及秘書室協助辦理之，其他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提供校務研究資料庫建置所需之資料。

第五條 本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廣校務研究。
- 二、蒐集、彙整及定義校務資料，建置全校性校務數據資料庫。
- 三、自行辦理或協助教職員進行各項校務發展議題研究、成效分析，以及精進策略研議。
- 四、受理校務研究申請案，簽會有關單位經校長同意後，統一調閱及提供相關校務原始資料。
- 五、校務研究申請案成果追蹤、相關計畫推動與管考。
- 六、撰寫校務研究成果年度報告，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作為校務發展決策、計畫及興革依據。
- 七、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建置與管理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校務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